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33號

原告 丁文瑩

鄭裕誠

吳宣樺

高婉玲

丁建鈞

吳峻弦

以上原告與被告維新商行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及最新戶籍謄本、訴訟事件、原告受雇之單位、原告到職之起迄日、原告工作地點、薪資單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各原告之聲明、請求項目及其金額計算方式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、4、5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

01 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
02 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致本院無法實體審
04 理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書記官 王思穎